

派潭城管中队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目 录

第一部分派潭城管中队概况

一、派潭城管中队主要职能

二、部门法定执法职责

第二部分派潭城管中队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四、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派潭城管中队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派潭城管中队概况

一、派潭城管中队主要职能

派潭城管中队是镇政府主管查控违建的工作部门。

派潭城管中队的主要职能为：

根据《增城区派潭镇严查严控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负责镇规划区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设行为查控工作，履行巡查发现、调查取证、现场制止、文书送达、行政处罚（处罚）、执行行政强制措施等相关职责；发现或接报涉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到现场调查取证并依法制止，不能制止或难以查控的及时向镇领导小组和区城管执法局汇报。同时，负责以派潭镇人民政府名义查处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履行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建设、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依法拆除等职责。

二、派潭城管中队法定执法职责

（一）行政处罚 1 项；

（二）行政许可 0 项；

（三）行政强制 1 项；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检查 0 项；

（六）行政裁决 0 项；

(七) 行政给付 0 项;

(八) 行政确认 0 项;

(九) 行政奖励 0 项;

(十) 其他行政执法职权 0 项。

(以市、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为准。)

第二部分派潭城管中队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表一

派潭城管中队 2016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1	派潭城管中队	0	0	0	0	0	0	0	4	4	0
合计										4	0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许可证、执照，（5）责令停产停业，（6）吊销许可证、执照，（7）行政拘留。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表二

派潭城管中队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1	派潭城管中队	0	0	0	0	0
2						
3						
合计						

说明: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表三

XX 部门 XX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	派潭城管中队	0	0	0	0	0	0	0	0	17	0	0	17
合计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务”、“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四

派潭城管中队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 执法行为
		次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涉及金额 (万元)	次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奖励总金 额(万元)	宗数
1	派潭城管中队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说明:

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
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3. “行政裁决次数”、“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
4. “行政给付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
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第三部分派潭城管中队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4 宗，罚没收入 0 元。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0 宗，予以许可 0 宗。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

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17 宗。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次，征收总金额 0 元。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

五、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0 次。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六、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 0 次，涉及总金额 0 元。

七、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 0 次，给付总金额 0 元。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给付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履行给付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给付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履行给付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

八、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0 次。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确认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

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确认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

九、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0 次。

本部门 0 年度行政奖励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奖励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

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17 宗。

本部门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

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人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

（注：“被申请人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